

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另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調整延長工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休息時間安排作有限度之彈性調整、明確訂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可於 6 個月內補休等，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防自主政策」及「工業合作推動」作為，係依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宗旨，致力於建立現代化武器研發、生產、採購、維修與補保體系，期結合民間科技能量，並積極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國外高科技及關鍵維修技術，移轉國內軍公民營工業機構，以奠定並強化國防工業基礎。
- 二、潛艦為高工藝、高科技及高精密度工業整合之產品，並具敏感性之「紅區裝備」，如指管系統、潛望鏡、潛射魚雷與飛彈、聲納系統、噪音監測系統等裝備，其造艦設計藍圖、測試規範、武器裝備及技術支援等關鍵技術，全世界僅少數國家具此研製能力，且前述多項受制輸出許可限制不易獲得，仍須國外具潛艦建造能力廠商協助。
- 三、經本部審慎評估，「潛艦國造」中計有「設計工作」、「裝備獲得」、「建造能量」及「測試驗收」等四項亟需深入研究，依據前述研究結果，未來我國為發展潛艦國造所欠缺之關鍵技術，在國外具潛艦建造能力廠商同意協助並獲得輸出國輸出許可前提下，後續可適時運用我國工業合作機制，檢討相關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獲得潛艦國造所需之關鍵技術。
- 四、本部將持續秉國防法精神，全力促使潛艦順利籌獲，滿足建軍備戰需求與「潛艦國造」目標，亦請大院全力支持本部後續有關工業合作美元點全數運用於國防工業合作之相關規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初稿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7）

許委員針對「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初稿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已參採各界意見納入白皮書

(一)白皮書由「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五大構面切入，內容涵蓋攸關民眾福祉的社會、經濟、環境與政府治理議題，以及達成規劃目標必要的基礎建設與法規調適工作。

(二)歷經 3 個多月先後多場分組實體會議討論及網路意見徵詢，以及全民意見徵詢會議與會代表的踴躍進言，各部會刻正據以修正白皮書初稿內容。其中，並涵蓋各界關切議題，包括：透過網路平台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決策、鼓勵 Uber 等共享經濟之新型態產業營運模式，以及強化網路詐騙、霸凌等網路犯罪防範等。

二、白皮書將做為未來推動政府數位進化、蛻變的行動指南

(一)行政團隊未來將每三個月定期檢視，白皮書各構面的政策內容屬延續規劃者，將強化推動力道；屬新興規劃者，則研提具體行動計畫、落實執行。

(二)白皮書的推動與執行，不只能讓網路時代的 DNA 注入政府部門的每個細胞中，也將為臺灣帶來以下三個改變：

1. 政府將會成為一個認真的「學習者」：逐步建立政府內部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能量，主動發掘民眾需求與提供創新服務，從而建立數位時代政策規劃新思維。
2. 政府將會成為一個細心的「傾聽者」：透過開放資料與民意反饋機制，重新建構政府與民間互信、互賴的合作關係。
3. 政府將會成為一個踏實的「實踐者」：透過白皮書的具體落實，徹底改變臺灣的數位體質，讓臺灣成為全球網路智慧應用的重要典範。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3)

邱委員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有礙人民結社自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憲法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現行人民團體法對於成立社會團體需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已有修正之必要。本部自 103 年起即委託專家學者對於德國、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相關法制進行研析，並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以及團體代表徵詢對於修法之相關建議；104 年並已辦理「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學術研討會」，及召開 10 多次專案會議研商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法之核心主軸為「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僅採最低限度之管理與輔導」，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如次：(1)將現行「許可制」鬆綁改為「登記制」；(2)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對社會團體之任務負有監督與輔導之責；(3)落實公益性人民團體之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4)資產一定金額以上之團體財務報表，由會計師簽證課責機制，以昭公信。

二、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國民必須年滿 20 歲方得組織社團 1 節，因涉及發起人籌組團體之法律